## 「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」回溯補助申請清冊

申請醫療機構: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	個案資訊				藥品資訊			查檢欄位		
序號	病歷號	身分證號	會診日期	會診中醫師	藥品品名	服藥天數	申請費用	COVID-19 確診個案	病摘 影本	開立處 方證明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11										
12										
13										
14										
15										
製表人:			會計人員:			中醫部(科)主管:				

註:

- 1. 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」自110年12月1日起生效,<u>本項藥品回溯補助費用適用期間自110年12月1日</u> 起至111年1月31日止。
- 2. 請機構於111年3月1日前提出申請,檢附110年12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符合補助之個案<u>病歷摘要影本與開立臺灣清冠一號處方佐</u> 證資料,併同本<u>申請清冊</u>,<u>函送本部</u>辦理專案審查,逾期得不予受理。
- 3. 本清冊欄位倘不敷使用,請自行新增。